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邹建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邹建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邹建军女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希望高管人员能本着“团结、务实、拼搏、创新”的精神，努力开创公司发展的新局面。

二、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发生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

独立董事：李援朝 王迁 薛爽

2017年6月9日